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霄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一兵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霄宇
任职日期	2023-02-07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孙霄宇先生,中国国籍,德国图章大学硕士,2007年9月加入上海劳地产交易中心,担任信息管理部系统工程师,2011年4月加入GHP Group,担任自营交易部自营交易员,2013年4月加入宁波银行,担任金融市场部代客交易员,2014年4月加入中福国际期货,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16年5月加入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担任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2020年8月加入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自营投资主管、投资经理,2022年6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任机构业务总部销售支持岗,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8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8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3年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认)购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psbc.com

客服电话:95580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			
基金主代码	940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A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B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C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49	015650	940037	015651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9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华泰紫金货币增利各类份额的合计金额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若超过上述金额,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笔申购申请。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7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8 日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68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889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2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282,991.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8.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282,991.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8.19
	合计	11,283,129.9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8.6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2月3日,认购费为固定费用1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2月7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式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88.63%	10,000,000.00	88.63%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88.63%	10,000,000.00	88.63%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关于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天天基金为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7445;C类份额代码:017446)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7445;C类份额代码:017446)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关于调整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9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A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7	0075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2月9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3年1月6日发布公告,自2023年1月9日起调整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23年2月9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于2023年2月6日投资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21光大控股MTN001”。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	金额
102101117	21光大控股MTN01	300,000	30,210,15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开通定投业务的产品除外)。

二、业务内容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单笔最低定投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如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与本公司原已公告销售机构单笔最低定投金额不一致的,以原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调整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或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3、如在产品相关公告中已约定单笔最低定投金额的产品,其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则按照产品相关公告执行。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页面公示或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8日

关于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	
基金主代码		004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02月0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2月0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2月09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A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16	0043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02月09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原2022年10月21日刊登的《关于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23年02月09日起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13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79	00498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	5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10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10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发布的《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2月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98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豆粕ETF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892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药ETF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ETF	
159726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ETF	
15975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50ETF	
159617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价值ETF	
159620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成长ETF	
159726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ETF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27	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159892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药ETF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ETF	

投资者可自2023年2月8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95309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长城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2月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基	银行ETF华夏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地产	房地产ETF基金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智能	人工智能AI ETF

投资者可自2023年2月8日起在长城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长城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14、400-6666-888;

长城证券网站:www.cgws.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的规定,经协商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2月9日起,调整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稳鑫增利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限额,并相应修订三只基金招募说明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涉及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安益短债债券	A类:016904 C类:016905
华夏稳鑫增利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稳鑫增利80天债券	A类:013459 C类:013460
华夏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30天滚动短债债券发起式	A类:014517 C类:014518

(二)调整基金销售对象

自2023年2月9日起,上述三只基金的销售对象调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上述三只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设置申购业务上限

自2023年2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三只基金的申购业务均限制如下: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除外),若某个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部分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对应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调整事项相应修订了三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次修订内容自2023年2月9日起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对应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事项予以说明,后续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上述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13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79	00498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10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10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